

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 2018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渔业执法基本情况

2018 年，我站在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全心全意为渔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科学执法相结合，渔业执法工作成效显著，伏季休渔工作已连续八年被省厅评为“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我站也荣获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全省海洋与渔业文明执法窗口单位”荣誉称号。

一、工作情况

（一）积极开展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整治行动

为严厉打击违法捕捞行为，规范渔具管理秩序，加强渔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印制违规渔具整治宣传材料 3000 分到沿海渔业村进行发放、在渔港进行了张贴提高渔民的守法使用渔具意识，根据《青岛市 2018 年清理整治违规渔具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渔业执法人员，成立海、陆两个检查小组，重点对唐岛湾、胶州湾、滨海办、隐珠、琅琊、泊里近海域、码头实施全方位检查。海洋捕捞渔具整治行动以来，陆地检查次，出动执法车 97 余车次，出动执法人员 388 余人次；海上出动执法船 22 余艘次，出动执法人员 218 余人次，清理违规渔具 188 个，其中地笼 161 个，定置网 3 套，圈网 2 套，三层网 21 个，挡网 1 套，有效的打击了非法渔具使用者，保护了海洋资源，得到了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二）季休渔管理工作开展平稳有序

1、**组织管理落实到位。**区政府历来重视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特别是今年伏休期间我市承办重大活动，区政府多次组织召开会

议专题研究部署伏季休渔管理工作，成立了由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任组长，公安边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各沿海镇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的伏季休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展全区的伏季休渔管理工作。落实了守船有责、属地管理政策，区、镇、村、渔船四级签订伏季休渔责任状，并将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对沿海镇的年度目标考核。

2、开展宣传教育扎实有效。由于今年伏季休渔期间我市承办重大活动，伏休政策（主要是大活动期间）发生部分调整，我区为了有的放矢的大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首先，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等各种媒体平台循环播放和发送新的休渔政策；其次，通过在渔港码头张贴通告、标语、村居广播等方式，重点宣传渔业资源养护政策、伏休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违法违规需承担的后果，增强了渔民遵纪守法意识。利用打捞浒苔渔船抽签的契机，对抽签的300多条大马力渔船船东开展了伏季休渔政策宣传。同时，根据形势需要，联合公安、边防和琅琊镇和滨海办事处召开扫黑除恶暨渔船管控工作会议，对伏季休渔和渔具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渔民进行了宣传教育，增强了渔民的守法意识。注重与媒体的沟通，扎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记者，全程参与伏季休渔执法工作。邀请青岛市电视台、黄岛区电视台等媒体参与执法行动，通过正面宣传的方式，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与支持。

3、迅速启动陆地巡查。西海岸新区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订了《青岛西海岸新区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于5月1日开始对陆域重点渔港码头组织开展巡查工作。在辖区重点位置进行划片管理，设置了5个固定检查点，安排执法人员进驻，专门配备了执法车辆，对辖区所有码头开展24小时不间断、高频次、无缝隙的陆地巡查。7月1日后，随着

有关部门的撤离，加之海洋渔业资源日渐丰富，我区伏休管理难度加大，我局根据区政府会议精神，结合辖区实际，引入第三方参与伏休执法。在原有陆地执法点的基础上，又增加5个陆地执法点（共10个陆地执法点），和保安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每个陆地执法点安排3名保安（共30人）进驻执法点，通过增配各陆域检查点和增加管理人员，既增加了我区伏休执法力量，又可以通过第三方参与伏休执法的方式加强对执法的监督，确保伏休执法的公平、公正，确保了今年伏季休渔管理工作平稳有序。

4、执法船驻守重点区域。合理调配海上执法力量，组织中国渔政37617、37605、37177三艘渔政执法船包片管理，特别是针对我区海域渔船数量多，管理难度大的实际情况，租用胶南水产公司2艘钢壳渔船，在海上协助渔政执法船进行执法。执法船根据海上违规渔船的活动规律，灵活变换管理手段，采取“堵、截、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282公里海岸线上进行24小时交叉巡航检查。同时做到三个结合：一是日常巡查与定点监控相结合。对举报及违规较多的海域实施重点打击。今年休渔期间，台风、大浪天气较多，为个别违规渔船提供了可乘之机，执法船多次克服恶劣天气影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查处海上的违规生产渔船，稳定了伏休秩序；二是码头巡查与海上检查结合，根据陆地检查组提供的码头渔船动向，执法船采取堵截与出击相结合的方式，遏制了大规模违规态势。三是伏休管理与渔船管控紧密结合。在今年的伏季休渔管理中，我们紧密结合渔船管控工作，以伏休管理强化渔船管控，以渔船管控促进伏休管理，在加大伏季休渔管理力度的同时，全方位的做好渔船管控工作。同时，我们还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开展联合检查。根据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管理重点，我们多次请示省监察总队第一支队及青岛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共联合开展海上执法检

查8次，陆地检查16天，联合执法的威慑力进一步增强，执法作用进一步凸显。

5、执法公正严格，取得良好效果。在伏季休渔管理中，我们找准工作着力点，把落实渔船停港制度作为源头控制的根本，确保执法行动准确有力。从伏季休渔管理开始，我区就组织了专门小组，根据各镇、街上报的渔船停港位置，逐镇逐码头逐船进行检查，对所有渔船采取登船扫码检查的方式，确定每条渔船的停港位置，全面掌握了所有渔船的停港状态。对查获的渔船，我们实行案件会审制度，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渔船，先由区渔政站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再提交海渔局案件会审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案件会审委员会成员除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外，还专门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确保了处罚行为合法、适度。对于查获的违规渔获物，由两名执法人员、收购方签字后，然后根据没收渔获物变卖处理协议，由收购方按照青岛市城阳批发市场价格予以变卖处理，变卖款项通过“青岛市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从根本上杜绝了人情案和吃、拿、卡、要行为的发生。

伏季休渔以来，全区共组织海上检查352次，出动执法人员2217人次，航程7161海里；组织陆地检查2865次，出动执法人员7017人次，行程70000余公里，查处违规渔船104艘，其中涉渔“三无”船舶3艘；受理行政处罚案件136宗，罚款73余万元，查扣违规渔获物4万余公斤，确保了全区伏休秩序的稳定。

（三）加大海上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渔业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1、在海上执法检查中，按照“查船必查安全”的原则，对渔船未取得相关证书、证件；雇佣未经培训或不符合船员等级标准的船工出海生产；未按规定配备和有效使用消防、救生、通讯导

航等安全设备；擅自改变核定作业类型；渔船船舶未刷写船名号、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等违规行为进行了重点检查。截至目前，共查处渔船船舶未刷写船名号19起、雇佣未经培训或不符合船员等级标准的船工出海生产12起、共罚款2.755万元。

2、加大了对北斗终端等通讯导航设备的监督检查。在海上执法检查中，对发现擅自关闭北斗以及市、区通过北斗实时船位动态监控管理平台通报的擅自关闭北斗终端渔船进行了处罚，截至目前，共处理擅自关闭北斗终端设备渔船17起，罚款3.15万元。

3、积极做好董家口港航道清理工作。为保障董家口航道安全，派出渔政船多次对董家口港联合执法，对航道、港池、锚地作业的渔船进行驱离、查处。截至目前，共查处在港池附近从事潜水作业非法捕捞江珧贝渔船8艘，从事刺网捕捞作业渔船4艘，共罚款6.1万元，有效的保护了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青岛港多次向区政府写表扬信表示感谢。

（四）水产品质量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我区水产品安全健康养殖，扎实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有亮点、有突破、有成效，较好的完成全年的水产质量安全的各项任务。我们今年重点检查了养殖企业用药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现场查看药品库，检查是否存在使用禁用药物情况；查看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证书超期问题。今年以来共进行执法检查56次，检查企业及养殖户186家，其中海参苗种企业20家，重点鱼类企业12家，监督抽检完成66批次样品抽取。抽检合格率均100%。

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新区成立后，作为全区渔业执法部门，我站承担了全区绝大部分的渔业执法任务，特别是在今年伏季休渔时间又恰逢重大活

动在我市举行的情况下，渔业执法也面临执法队伍编制少，海岸线长，暴力抗法，涉渔“三无”船舶管理难等新问题。

一是渔船数量多、海岸线长，渔业执法人员数量缺乏。全区共有渔船 3600 余条，海岸线长 282 公里，共有渔港、码头、渔船停泊点 80 余处。渔船数量多，水域面积大，管理任务繁重。一线执法人员严重缺乏。并且相当一部分人已达到或接近退休年龄，执法队伍老龄化的弊端日益显现，执法队伍出现人才断层，后劲不足，亟待增加新的执法力量。

二是联合执法同步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伏休伊始，成立了联合执法组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增强执法协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部分成员单位缺乏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当面对群体性违规等重大案件时候，单靠渔政一个执法部门根本无法独立应对。

三是涉渔“三无”船舶管理难度大。涉渔“三无”船舶船主，往往从追求利益最大化出发，违法违规从事渔业生产，破坏海洋渔业资源，严重扰乱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但由于涉渔“三无”船舶属于个人财产，是渔民谋生的手段，在被查处后，在财政经费以及相关政策保障不及时的情况下，实施强制拆解难度很大，执行不好会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造成渔民群体性上访。

三、对策与建议

一是增加渔政执法人员数量。渔业执法，是我局的重点工作，渔政站更是勇挑重担，不怕困难、任劳任怨。伏休期间，全站人员吃住在渔政船和码头上，很辛苦。今年通过租用车辆和船只，购买社会劳务等来增加执法力量，即使这样，面对我区数量众多的渔船，漫长的海岸线，伏休管理难度依然很大，特别是目前渔政执法人员数量远远不够，特别是遇到紧急情况时（海上救援、

违规举报等），人员更加捉襟见肘。建议增加人员编制，重点充实一线执法人员数量，确保渔业执法人员保障。

二是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联动。伏休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要把伏休管理工作做好，单靠海渔局一个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公安、边防、市场监管和沿海办事处（镇）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议把伏休管理真正上升为政府行为，作为全区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责任，深化以渔业部门主管、相关行业部门协管、基层镇村属地管理的工作联动机制。

三是积极争取省、市驻区执法支队的支持。建议省、市驻区执法支队加大对基层渔政执法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对一些渔船跨省区违规作业等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

2018年12月